

证券代码：872874

证券简称：金税股份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当前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目前情况，为配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要求，更好地做好公司管理，进一步专注业务拓展，提升公司决策效率，扩大竞争优势，促进未来的长期发展，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一）《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三）《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四）《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相应内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2，2024-003，2024-004，2024-005。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一）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剑英女士、秦爱民先生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满

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已经出席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是未就《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投有效同意票的股东；
- 3、在回购申请期限内向公司提交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东；
-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5、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6、异议股东所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需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回购书面申请材料亲自送达或通过顺丰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回购申请资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终止挂牌之日起 2 个月内进行回购。若异议股东在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

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二）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

（三）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

参加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需要回购的股东应当在承诺有效期限内，通过到公司现场提交或快递方式向公司提交以下书面的股份回购申请材料，并同时上述全部股份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本公告指定联系邮箱，书面材料及电子邮件均送达视为完成向公司提交股票回购的书面申请。股份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 (1) 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填写需清晰、完整）；
- (2) 股东有效证件复印件；
- (3) 股东有效联系方式；
- (4) 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证券账户交易对账单（需加盖证券账户托管券商营业部公章）；
- (5) 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有）等必要信息。

2、异议股东应当在此期限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亲自交付或通过快递寄送至公司下述联系地址（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将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下述电子邮箱。

(七) 争议调解机制

如因本承诺措施引起的争议，各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涂孝峰、罗婉琪

联系电话：18820859268，18814090875

邮箱：tuxf2020@163.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 41 号金税股份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鉴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审批，故终止股票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